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2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6人,代表股份54,323,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6,547,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3人,代表股份7,776,6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13,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7,637,6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

弃权:7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2 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24,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

反对:7,413,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

弃权:286,0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3选举杨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13,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7,512,3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

弃权:198,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1.4选举杨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13,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7,501,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

弃权:209,5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1.5选举陈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14,0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7,405,1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

弃权:304,6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1.6选举杨世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6,613,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7,605,3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

弃权:105,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1.7选举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621,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

反对:7,375,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

弃权:32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1.8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621,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

反对:7,382,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

弃权:320,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1.9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621,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

反对:7,382,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

弃权:320,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000	0.85%	7,637,626	98.21%	73,000	0.94%
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7,200	1.00%	7,413,331	95.33%	286,095	3.67%
选举杨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000	0.85%	7,512,321	96.60%	198,305	2.55%
选举杨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000	0.85%	7,501,031	96.46%	209,595	2.69%
选举陈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820	0.86%	7,405,131	95.22%	304,675	3.92%
选举杨世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6,000	0.84%	7,605,321	97.80%	105,305	1.36%
选举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200	0.95%	7,375,031	94.84%	327,395	4.21%
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200	0.95%	7,382,031	94.93%	320,395	4.12%
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200	0.95%	7,382,031	94.93%	320,395	4.12%

(表中"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1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46,613,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

反对:1,301,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

弃权:6,408,8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

2.2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46,621,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

反对:1,105,3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

弃权:6,597,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6,000	0.85%	1,301,821	16.74%	6,408,805	82.41%
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4,200	0.95%	1,105,321	14.21%	6,597,105	84.84%

(表中"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590,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

反对:695,5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弃权:7,038,1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同意: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反对:69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

弃权:7,038,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杨纪强、杨世汶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共同委托董事牛东继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杨世江、牛东继、杨世涟、周一虹、王重胜,杨世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张新民、杨世江、周一虹,张新民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一虹、牛东继、王重胜,周一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一虹、杨世江、王重胜,周一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牛东继董事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金丽冰女士、贠文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敬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徐敬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贠文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chenzhenhua2012@126.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简历

牛东继: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财务负责人,兰州黄河啤酒厂财务科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部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魏福新:男,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秘书、科长,甘肃省农委科员,甘肃省扶贫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徐敬瑜:男,汉族,55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项目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金丽冰:女,50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兰州针织厂团支部书记,兰州广场购物中心广告策划副总经理,兰州啤酒厂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贠文杰:男,49岁,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粮食局城官营仓库饮料厂任工艺员,1987年7月在兰州黄河啤酒厂任工艺副主任,1994年8月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年起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振华:男,28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银行业从业资格,2012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杨世沂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毛宏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毛宏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毛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2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先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先后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现将具体结果公布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杨世汶、陈衣峰、杨世涟、周一虹、张新民、王重胜

董事长:杨世江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毛宏、杨世沂、钱梅花、杨泽富、谢健龙

监事会主席(召集人):毛宏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牛东继

高级副总裁:魏福新(兼董事会秘书)、徐敬瑜(兼财务总监)、金丽冰、贠文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张同勤先生、李志军先生、万红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赵桂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庆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为加快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提升其经营业绩,同时增加我司理财资金的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8.5%,借出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次借出长期次级债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第2期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以气电混合动力公交汽车为租赁物开展实施2014年第2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新增租赁金额不超过2264万元,租赁期限5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租赁期结束,巴士公司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物。

2、同意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签署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的合同文本。

上述交易皆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

为加快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提升其经营业绩,同时增加我司理财资金的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8.5%,借出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借出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借出期限3年,年利率8.5%。本次公司认购东莞证券发行的短期次级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证券公司次级债务概述

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称之为证券公司次级债。

次级债分为长期次级债和短期次级债,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次级债为长期次级债,证券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性资金需要,借入或发行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1年以下(含1年)的次级债为短期次级债。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二)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本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同时兼任东莞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为加快东莞证券业务开展,提升其经营业绩,同时增加我司理财资金的收益水平,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借出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借出期限3年,年利率8.5%。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经于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文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此次借出的长期次级债务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相关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6744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281887188

(二)股东情况

东莞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本公司持有东莞证券20%股权。东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为东莞证券的股东,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证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莞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五)东莞证券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东莞证券总资产172.93亿元,净资产 29.16 亿元;2014年1-9月,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0.92亿元,净利润3.6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证券长期次级债务情况

1、基本方案:向股东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累计未清偿总额不超过5亿元、单笔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不超过8.5%、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长期次级债务。单利计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东莞证券本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东莞证券运营资金,开展资本中介和金融创新服务及自营固定收益类业务,满足各类创新业务的发展需求。

3、偿债安排:东莞证券将根据次级债务本息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季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东莞证券经营成果、流动资产变现、银行间资金融入等。

4、审批情况:东莞证券本次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已经东莞证券2014年第6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情况

1、借出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

2、借出期限: 3年。

3、年利率:8.5%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及东莞证券业务规模的扩大,东莞证券面临较大的资金瓶颈,严重影响了股票、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做大做强。公司作为东莞证券的重要股东之一,主体资格符合次级债的认购条件。公司此次向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有利于加快东莞证券的业务开展,提升其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利于增加本公司的资金收益水平。

本次公司借出的长期次级债务资金为自有资金,以保证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当前,随着二级市场转暖及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东莞证券的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今年前三个季度,东莞证券盈利3.66亿元,同比去年大幅增长,为偿还此次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东莞证券此次借入的次级债资金,资金用途属低风险范畴。作为参股股东,公司将通过外派的董事定时沟通、审阅东莞证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途径,及时掌握其最新经营动态,控制此次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东莞证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八、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控股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开展租赁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巴士公司新开展2014年第2期售后回租业务,新增租赁金额2,264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则的规定,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本次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巴士公司新开展的2014年第2期售后回租业务,标的物为不超过95辆气电混合动力公交汽车(下称,公交汽车),租赁金额为不超过5,919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5年。在租赁期间,标的物的所有权归融通租赁公司所有,巴士公司则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和使用标的物。租赁期结束,巴士公司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向融通租赁公司回购标的物。

截至目前,融通租赁公司已与巴士公司开展了150辆公交汽车的售后回租业务,实际发生租赁金额为9,345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原批准开展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租赁总金额中,尚有3,655万元人民币未实施。扣除董事会原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租赁金额,本次实际新增租赁金额2,264万元人民币。

新开展的2014年第2期售后回租业务实施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15,264万元人民币,标的物为不超过245辆公交汽车。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巴士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实施2014年第2期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经于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开展的2014年第2期售后回租业务实施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15,2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相关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四楼五单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77690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592104259

2、股东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香港) 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目前持有融通租赁公司51%股权。

3、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融通租赁公司总资产为43,914.52万元,总负债为2,493.49万元,净资产为41,421.03万元;2014年1-9月,融通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7.87万元,净利润2,391.59万元。

(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929855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303820743

2、股东情况

巴士公司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全额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3、关联关系的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巴士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巴士公司主要从事东莞市内的公交运输业务,其于2014年4月成立。截至2014年11月30日,巴士公司总资产为12,258.12万元,总负债为11,298.70万元,净资产为959.42万元;2014年4-11月,巴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0万元,净利润-1,040.58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气电混合动力公交汽车

2、数量:95辆

3、总价值:8,294万元人民币

4、类别:固定资产

5、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巴士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巴士公司将拥有的95辆公交汽车以5,919万元人民币出售给融通租赁公司,其后再从融通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车辆占有并使用。巴士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融通租赁公司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台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车辆从融通租赁公司购回。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金额:不超过5,919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租赁金额的1.5%/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金、租息

3、定价依据

此次售后回租标的物为95辆公交汽车,总价值为8,294万元人民币,租赁金额为5,919万元人民币,为总价值的71%,且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本次售后回租的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其他安排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通租赁公司通过继续实施与巴士公司的融资租赁项目,为后续开展同类性质的业务奠定了基础。同时,此业务的开展顺应东莞市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广新能源"、"节能减排"等活动,也必将会带来更广的示范效应,推动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实现更优异的经营业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共汽车客运作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一个子行业,易受到经济下滑、客流量下降等因素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此次租赁业务本金、租息的偿付。但当前,东莞市正在大力推进"公交优先"政策,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并正在实施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政策,这些政策的逐步深入落实,也有利于降低此次交易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巴士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巴士公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9,345万元人民币,与巴士公司的关联方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982.50万元人民币,两者累计为10,327.5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八、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

1、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实施2014年第2期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8亿元)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

2、东莞证券此次长期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东莞证券公司运营资金,开展资本中介和金融创新服务,风险较低。次级债务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庆文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善民、李非、吴向能

2014年12月26日

关于实施2014年第2期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第2期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属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的气电混合动力公交汽车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下称"本次租赁项目"),有利于公司积累进入公用事业项目的经验,提高开展同类性质业务的掌控、管理能力;

2、本次租赁项目的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收益与项目风险相匹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次租赁项目属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4、本次租赁项目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2264万元人民币,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善民、李非、吴向能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5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45(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12月2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8名,代表股份237,499,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33,284,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4,215,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83,1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5.32%;反对11,114,5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68%;弃权1,900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035,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69%;反对11,11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3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张云栋、周旦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60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长曾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吴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郭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龙亚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梅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购置蕃茄采收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拟以竞标方式由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蕃茄采收机22台;下属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购置蕃茄采收机18台,预计采购金额共计5,6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7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PEVE动力电池极片需求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的电池极片产品已进入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EVE")混合动力车载电池小批量装车实验的试做阶段,并于日前正式收到PEVE通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通商")发出的小批量电池极片采购订单,同时,丰田通商根据PEVE2015年至2016年的电池包生产计划要求科霸公司依据其生产日程安排极片供应准备,相应的电池极片生产供应计划如下:

2015年生产供应极片约3万台套,2016年生产供应极片约5万台套,2017开始,将结合市场需求,生产约10万台套的极片产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7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通知,科力远控股将其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0,000股解除质押(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质押股数变更为22,5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767,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07%,其中已质押5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8%。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7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过户手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12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协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对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出售其所持有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物流")99.94%股权、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置业")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辽宁物流、安立置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辽宁物流、安立置业的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请见随后披露的交易实施报告及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开始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九日